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人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校级产业教授选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校级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校一届党委第6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校级产业教授选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灵活运用企业（行业）单位高素质人才，加快推进学校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校企协同助力产学研融合，参照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5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聘原则

校级产业教授的选聘按照德才并重、按需设岗、注重实效、择优聘任的原则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，学术造诣较深，在大中型企业（行业机构）任高级技术专家；或管理水平突出，在大中型企业（行业机构）担任中层以上重要管理岗位。

3. 能够定期来校参与或指导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.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自身发展需求，确定当年度校级产业教授数量和岗位需求，报送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主动对接企业（行业机构），征集合适的申报人选，并收集申报材料。

3. 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向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。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评审遴选工作，并将拟聘人员情况报人事处。

4. 人事处将拟聘人员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确定聘用人员。

5. 学校为聘用人员颁发聘书，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双方实际情况，产业教授需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参加专业建设。参加或指导学院（部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专业建设、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。

2. 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学院（部）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。

3. 建设“双师”队伍。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青年教师，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研发成果转化等形式，提高培养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4. 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学院（部）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，在各级各类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5. 完成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五、管理考核

1. 相关学院（部）为校级产业教授管理主体，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切实发挥产业教授在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。

2. 学院（部）负责校级产业教授的考核，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，分别于聘期满一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聘任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。

3. 将校级产业教授纳入省级产业教授培育，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产业教授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担。